

2022 重大隐患督导核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1	V2202 液氯事故应急储罐未设置进出料管道的 SIS 系统切断阀。
2	受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作业程序, 缺企业监护人签字, 现场作业人员与验收人员为同一人。
3	丙烯液态烃储罐注水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符, 且注水线泵后未设置独立管线
4	平合除锈防腐作业涉及临时用电作业, 未办理相关票证。
5	101 车间氯乙烯钢瓶连接处未装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
6	化工二部外操工郭 XX、石 XX 未取得裂解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7	化工二部浮顶罐区排污阀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8	液氯钢瓶充装及液氯槽车装车系统控制室, 设置在液氯库及液氯充装厂房内(乙类火灾危险性)。
9	加热炉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属淘汰落后设备。
10	氯化工艺及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包括液氯钢瓶重量连锁、氯气汽化器的水温及蒸汽切断等均未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
11	液氯充装间充装台、液氯钢瓶库设置的氯气探测器数量不足, 检测覆盖范围不全。
12	未有效执行动火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1 个特级动火超过 8 个小时, 1 个动火票时间为零, 审批未按照内部动火作业规定由分管负责人签字)。
13	环己酮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设置数量不足。
14	企业特级、一级动火有效期规定为 24 小时,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为“作业项目一个周期”, 不符合规范要求。
15	未在硫化氢释放源附近设置固定硫化氢报警器或配置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16	甲类仓库与全厂性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0160-2008 (2018 年) 45 米的要求。
17	中控室无仪表报警、控制、处置岗位操作规程且未提供工艺参数控制指标。
18	G1003 罐组防火堤距离南侧新滩社区 (≥100 人)
19	94m、G1001 罐防火堤距离南侧驾校 41m, 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
20	企业两路供电均出自 110KV 胜利变电站, 不满足双重电源供电要求。
21	操作规程未能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储罐液位报警设定高度缺乏设计依据。
22	控制室与甲类装置防火间距不足 GB 50160 要求。
23	11#石脑油罐区泵房一侧机柜室外爆炸危险区域内装有非防爆的空调外机。
24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5	化产车间和粗苯罐区等爆炸危险场所的部分电气设备和穿线设计安装不符合电气防爆标准。
26	动火作业票、受限空间作业票存在未填写签发人意见、签发日期等现象。
27	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定岗不明确。
28	控制室一车间烷基化岗位 1 名内操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
29	盲板抽堵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
30	设计诊断中 T2 罐区中 2 座 2000m3 和 2 座 3000m3 均储存柴油, 而现场是 2 座 2000m2 忘汽生座 3000m3 储存柴油, 超品种储存。
31	液化气罐区装卸站设置的分析小屋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投用, 小屋内环保数

序号	问题描述
	采仪非防爆;
32	液化气火炬气分液罐及阀门组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33	液化气罐注水线未设置注水泵。
34	树脂分装厂房未选用爆炸粉尘环境防爆电气设备。
35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屏蔽 7 个感烟探测器。
36	操作规程缺少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缺少装置正常
37	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缺少工艺参数一览表（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GDS 系统中有 6 个声光报警器被屏蔽。
38	油品质量升级装置氢气变压吸附阀组区未设置氢气探测器。
39	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40	制磷车间电炉四楼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
41	三聚磷酸钠厂房改为全封闭，钢结构未作防火设计，无可燃气体检测设施
42	1 万吨黄磷装置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等级为乙级，不满足要求。
43	企业法人和总经理均未经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4	油罐区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数量不足。
45	抽查甲类库房 5，其现场储存的锌粉属于超设计储存的品种；抽查甲类库房 1，其现场储存的(s)-4-氯-3-羟基丁腈、六甲基二硅氮烷、纯碱属于超设计储存的品种。
46	油浆卸料泵棚卸料泵为半地下设置，泵池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47	企业 20 名化工自动化仪表员工中有 19 人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
48	重点监管化工工艺氧化工段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49	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布置在装置区内，
50	甲类氨醇醚装置控制室与装置区防火间距为 27 米，不满足 GB 50160 要求。
51	油库储罐区与西南侧、南侧居民区的间距不足，不符合要求。
52	液氯库房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数量不足且距离释放源超过 2 米。
53	液氯储槽出液管线三座储槽共用一个紧急切断阀。
54	液氯气化器的温度和压力采用手动方式操作，未实现自动化控制与联锁。
55	液氯钢瓶充装间事故吸收抽负风机未实现与现场有毒气体报警仪联锁，事故风机处于失备状态。
56	一级重大危险源液氯充装及液氯罐区、VCM 罐区安全仪表系统未独立设置。
57	VCM 罐区、液氯罐区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与安全仪表系统共用，且无声光报警功能，未绘制检测点布置图，不符合规定。
58	液氨罐区设置的易燃易爆炸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和覆盖面设置不满足要求。
59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基准范围内有重要防护目标（长治市潞东公安局）。
60	液氨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球罐进口管线、立式储罐进出口管线均未安装紧急切断阀。
61	液氨罐区、硝酸铵罐区部分电缆接线箱封堵不严，存在失爆现象，
62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未安装 SIS 系

序号	问题描述
	统和现场 ESD 按钮)。
63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液化烃储罐液位监测系统未设置 UPS 电源, 不满足双电源要求。
64	危险品库原设计储存硫化钠和甲苯, 现场实际超设计储存三乙胺、甲醇、二氯苯胺、醋酸钠等。
65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未独立于 DCS 系统, 且不具备保存不少于 30 天记录功能。
66	私自改建部分装置和设施, 未履行相关手续, 如在试生产过程中私自安装氯气缓冲罐的三氯化氮排放吸收设施, 将设备堆场私自改建为原料中转库。
67	胺基化、氯化等危险工艺岗位特殊作业取证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且无防爆电气电工取证人安全成员。
68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第 4.3 条要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树脂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基准范围内有一类防护目标(公寓楼, 约 400 人)。氯乙烯缓冲气柜南侧新建的酸浓缩装置未履行安全审查手续。
69	树脂厂二氯乙烷探测器 GDS 上位机未组态, 且未提供探测器校准证书。
70	制冷剂回收压缩机就地正压防爆控制柜未投用(空气补压阀未开)。
71	抽查的多张 2022 年一级动火作业票, 审批人不是《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企业特殊作业制度规定的人员。
72	5 月 22 日变换 P04/32 泵操作柱更换等两张一级动火作业票, 安环部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现场确认和审批, 动火作业票签发人不符合规定; 5 月 31 日老污水站初沉池安装设施二级动火作业, 热焊接作业
73	人未取得热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 焊接作业人无证上岗。
74	VCM 装置等控制室设置在易燃易爆炸装置。
75	液氯充装车间液氯暂存量(7 月 6 日、7 日)超过最大允许储存量(10t)。
76	储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有 6 个储罐未设置紧急切断阀。
77	三分厂一车间环氧乙烷计量罐安全阀前未设置爆破片。
78	液氨罐区罐顶罩棚易聚集的位置, 未设置氨气气体检测器。
79	抽查公司 2200577 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 动火作业人(博润成源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80	证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网查询为另一人的低压电工作业证, 涉嫌作业证造假, 承包商审核把关不严
8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无 UPS 电源。
82	查库房, 发现氧气瓶、乙炔瓶混存。
83	企业未落实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及公告。
84	高氯酸钾包装车间设计为防爆 2 区, 接线盒未采用防爆设备。
85	8 名特种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
86	液氯储罐厂房外侧的备用罐安全阀未正常投用, 安全阀根部阀未装铅封且阀门未全开。中控室发现 1#罐罐顶(高 11 米)有高处作业, 现场风力 6 级, 未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许可证, 罐顶作业操作规程不规范。
87	公司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分级的二级高处作业为 5 米以上至 15 米, 抽查 hegc-2022-04-01 高处安全作业证, 作业高度 12 米, 作业类别三级, 管理规范和实际作业等级不一致、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序号	问题描述
88	固体甲醇钠车间爆炸区域使用非防爆的手持式缝包机。
89	变电所、控制室面向固体甲醇钠装置区（甲类）开设门窗，且距离小于 35 米，不符合 GB50160 要求。
90	固体甲醇钠生产车间甲醇钠暂存量（约 8t）超过该车间最大允许储存量（5t）。
91	液氨罐区人型罩棚顶部未设置氨气检测器。
92	现场液氨储罐可燃气体布置与图纸不符，未做变更。
93	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安装净空高度约 250mm，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要求。
94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XMMZ20220402）作业申请人、安全措施确认人、作业单位意见，配送电单位意见均由同一人签批且风险辨识不全，不符合 GB30871 规定。
95	西区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液氨罐区部分电缆接线箱封堵不严，甲醇储罐区围堰外侧防爆动力箱、仪表箱电缆未密封，存在失爆现象。
96	丙烯储罐区丙烯管线切断阀、消防注水遥控阀的气源管线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无法启动。
97	油品调和车间、联合二车间、联合三车间控制室面向类装置区一侧有窗户。
98	三苯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液化石油气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DCS 与 SIS 共用切断阀，SIS 系统未独立设置。
99	企业未经正规设计，也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00	抽查编号 0000173《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未严格执行每 2 小时监测 1 次要求。
101	工艺控制指标严重缺失，工艺卡片中 6 个储罐液位高、低报警和高高、低低联锁指标工艺参数均空白，而现场仅有 4 个储罐。
102	DCS 系统中储罐低液位报警值和低低液位联锁值相同，且联锁摘除，无法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103	液氯储槽（一级重大危险源）二层实心钢平合、装车平合未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器。
104	液氯储槽管道出口未设置 SIS 切断阀。
105	电解车间氢气储罐防爆区使用非防爆配电箱，盐酸合成炉爆炸区温度变送器防爆盖缺失。
106	SIS 系统多次未经审批切除液氯贮罐液位高高联锁。
107	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安全环保部经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
108	无防爆电气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特种操作证》。
109	操作规程未明确部分关键工艺控制指标，如收、付油过程对介质流速的限制要求等
110	新建汽修间、加油撬、配电间、危废间等建构筑物未经正规设计。
111	企业控制室和机柜间面向有甲类火灾危险性的装车区开设门窗。
112	罐区（三级重大危险源）防爆区使用非防爆
113	氨冷东压缩机防爆区使用非防爆压力开关 3 台。
114	GDS 系统 NH3 报警器未按照有毒气体报警值设置。
115	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
116	二级动火作业票无审批栏，S2-02 动火作业票未进行动火分析，人孔处未设置受

序号	问题描述
	限空间标识。
117	储罐区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 LOPA 分析报告确定汽油、乙醇罐液位高高 SIF 回路定级为 SIL1, 现场无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18	油罐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对讲机。
119	环氧乙烷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安全仪表系统未独立设置。
120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不完善, 一级动火未存档在安全管理部; 特殊作业动火票缺少安全教育、作业证票号、作业地点等内容; C9 储罐浮盘人孔处未设置受限空间标识, 不符合要求。
121	添加剂装置加氢反应器温度、压力未参与联锁控制
122	6月30日动火作业中断半小时以上未开展动火分析, 不符合 GB30871 要求。
123	编号 0000036 二级动火作业许可证未审批, 不符合 GB30871 规定。
124	可燃有毒报警控制器未采用 UPS 电源。
125	重大危险源未按照 GB/T37243、GB36894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26	操作规程中未见对“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 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 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的明确规定, 且未定期修订。
127	化工一厂、化肥厂社会风险不可接受, 外部安全距离不满足 GB/T37243 要求。
128	新增氢加压机厂房及机组与总图不符, 未经正规设计。
129	总经理长期不在岗, 授权委托给未取得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的副总经理刘某某。
130	无防爆电工特种作业人员, 员工 XXX 作业人员证件系假证。
131	油气回收集成橇防爆区内使用非防爆电磁阀; 装车泵区接线口未封堵, 有失爆风险。
132	合成车间、造气车间氟化工艺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133	简易棚板房内混存混放危险化学品。
134	编号 DH2022-001 一级动火作业票证和编号 DH2022-003 二级动火作业票证显示均在生产运行状况下, 未按照特级动火管理。
135	编号 YD2022-001、YD2022-003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证作业地点均在防爆区内, 作业人无防爆电气作业特种操作证。
136	咪唑烷车间照明灯不防爆, 不符合 GB50058 要求。
137	甲类罐区泵房一甲胺、乙二胺处气体报警器探头被遮挡, 不符合 GB50493 要求。